

考试大整理造价工程师相关精华辅导（七）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4/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6_244978.htm

258、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对对象：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营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259、经营法律关系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国家、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个体经营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经营法律关系客体（行为、物、财、智力成果）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经营权利和经营义务）三大要素构成；260、经济法律事实的内容：行为；事件；261、代理的特征：代理人以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为职能；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的表示自己的意志；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262、代理的种类：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263、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进行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进行其他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代理进行诉讼；264、无权代理的几和表现形式：无合法授权的代理；越权代理；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265、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的追认权；被代理人的拒绝权；266、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代理人死亡；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267、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关系的终止：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单位取消指定；同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268、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对财产的实际掌握-控制的

占有权，可分为所有人的占有和非所有人的占有；为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对财产进行利的使用权；269. 在财产上取得某种经营利益的收益权；对财产进行处置、决定财产命运的处分权；270、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继承取得；271、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包括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和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272、财产所有权的消灭：所有权转让；所有权抛弃；所有权客体消灭；所有权主体的消灭；所有权因强制程序而消灭；273、债的发生根据：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274、债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275、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对于下列诉讼，其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示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产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合同法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或者申请仲裁的，其诉讼时效为4年；276、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原则；277、合同形式：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其他合同形式；278、要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内容具体确定；表时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接受该意思表示约束；279、要约不得撤消的情形：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消；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消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280、要约的失效：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要约人依法撤消要约；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281、合同的主要内容：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及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的期限；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282、合同的有效条件：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的内容合法；合同的内容确定、可能；283、三种效力待定的合同：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代理人以他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284、无效合同的情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85、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特征：可撤销合同的效力取决于撤销权人；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有效；可撤销合同一旦撤销自始无效；286、构成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条件：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示公平的合同；欺诈、胁迫的合同；287、对因履行无效合同和被撤销合同而产生的财产后果应当依法进行如下处置：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赔偿损失；追缴财产，收归国有288、合同履行的原则：全面适当履行原则；诚实信用原则；289、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290、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执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规定履行；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291、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履行费用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

义务一方负担；292、合同履行的特殊规则：价格调整；代为履行；提前履行；部分履行；293、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294、合同法规定，应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合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295、合同法规定了三种不得转让的债权：根据合同性质不可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296、合同终止的几处情形：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解除；债务相互抵消；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人免除债务；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个人；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297、合同解除的条件：约定解除的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法定解除的条件（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98、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99、违约责任有以下主要特征：以有效合同为前提；以违反合同义务为要件；可由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约定；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300、违约责任构成要件：违约行为客观存在；抗辩事由不能成立301、违约责任承

担方式：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302、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防止损失的扩大；双方都违反合同；在第三人原因都造成违约；侵害对方权益；303、合同争议的解决：和解；调解（民间调解、仲裁机构调解、法庭调解）；仲裁；诉讼；304、建筑许可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从业资格许可；305、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具备如下条件：已办理工程用地手续；在城市规划区划内，已取得规划许可证；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已确定建筑施工单位；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0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组织施工；因故不能开工的，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自中止施工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恢复施工前应当报验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307、从业资格制度包括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单位资质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制度；308、企业单位条件要求：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金；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09、建筑工程发包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筑工程发包分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原则；310、招标投标法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贷款或者外国政府

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